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

【委托单位】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机构】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已审核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一、项目说明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三、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13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二、初步审查	13
三、磋商	15
四、最后报价	15
五、价格评审	16
六、技术、商务评审	18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23
一、磋商保证金	23
二、磋商费用	23
三、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5
一、说明	25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26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7
四、响应文件编制	27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	28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28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9
九、磋商报价	30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0
十一、磋商小组	30
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十三、首次报价的核准	31
十四、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32
十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十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6
十七、法律、扶持政策	36
十八、磋商失败的情况	3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自查内容	51
二、响应函	54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6
四、磋商报价	57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60
六、资格证明文件	65
七、技术、商务部分	75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8
九、开标信封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268,201.56 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三）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采购项目内容：详见本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投标，只允许同一公司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同时参与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信息；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以评审小组的审查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及信用信息报告截图或下载存档，信用信息报告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结果为准。（3）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 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18楼（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1. 现场购买：供应商到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18楼（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及报名登记表，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2. 线上购买：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及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邮箱（Email: hylyzb888@126.com），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当天15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二) 地点：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 18 楼（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一) 时间：2026年01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 18 楼（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报名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报名经办人是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上述所有报名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每页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二)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1. 现场购买：供应商到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 18 楼（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及报名登记表，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2. 线上购买：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及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邮箱（Email: hylyzb888@126.com），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3. 联系电话：0762 - 3169928、3871998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 号：2006022709020195409

4. 项目公告刊登媒体：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ylyzb.com>）网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25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62-318783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 18 楼

项目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方式：0762-3169928、3871998

发布人：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13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二) 项目预算

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68,201.56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预算评审费参照市相关标准收取 2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4. 本项目所有涉及金额货币计量单位：人民币。

5.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标准。

6. 本项目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 本项目/采购包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9.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说明：

(1) 文件查询网址：

<https://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info/2023/10046321.html>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不适用的情形：(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依据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信用承诺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等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技术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4.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以磋商文件给出的预算金额为基础，由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企业自身情况

填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采购、运输、安装、人工和施工机械及安拆费、雨季施工、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所有费用。

3. 该工程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及施工中造成的一切破损复原等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施工要求和现场管理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自行把工程分配给其他公司承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等须报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6. 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按行业标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7. 为便于管理，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8.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施工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采购人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9.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三）运输及保管、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等。

2. 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3. 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

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成交供应商的现场服务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因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四) 消防、安全施工措施

1. 制定消防措施及检查制度,设立各级防火责任人,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改正。
2. 施工前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焊接,生火及吸烟。
3. 现场设有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 施工现场一切电气安装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由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施工前后的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5. 凡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均要戴安全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6. 在施工范围内,必须悬挂相关的施工警示牌。
7.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五) 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六)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当项目具备竣工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即可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项目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采购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2. 质量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内发生非因用户单位正常使用造成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4.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成交供应商承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5.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整体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保修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 在施工期间，为保证项目的如期施工，供应商须负责维护工作，开通响应电话。

8.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九）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电子资料。

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的工程档案资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剩余工程款并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为止。

（十）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0 天（日历天）内可申请拨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

b.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c.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d. 成交通知书。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收取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

3. 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缺陷责任期（缺陷责

任期为2年)。

(十二) 结算方式: 成交价即结算价。

(十三) 保险: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期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 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 并提供保险凭证; 若不投保, 则责任自负, 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保密: 凡涉及招标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十五) 其它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有其他切合实际的优惠条件的产品优先考虑。
3. 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须按业主要求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4.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 不许转包, 不许擅自分包。否则,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其退场, 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及提供有关资料。
6. 因施工需要,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对墙面或路面等设施进行破坏, 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并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原状。
7. 采购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8.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1.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 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磋商、最后报价、价格评审和技术、商务评审。

(三) 磋商小组只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分别为价格评审和技术、商务评审。

(四)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六)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注：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二、初步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初步审查表》，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响应无效，不得进入

下一步评审环节：

1. 磋商有效期不是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签名或签字及签名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实身份。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无效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附：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有效期是否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签字及签名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6	磋商报价是固定不变价、磋商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7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三、磋商

(一)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及签名并附身证明。

(四)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二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最后报价

(一)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确认。

(四) 最后报价的核准：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响应

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5. 最后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6. 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价格评审

（一）价格得分权重为 20 分。

（二）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如：报价下浮率 60% 为最高下浮率，则评审基准价为 $1-60\% = 40\%$ ，得满分；报价下浮率 50%，则评审报价为 $1-50\% = 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三）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标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5%））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I.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II.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III.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①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②本次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①对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所投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六、技术、商务评审

（一）技术、商务得分权重为80分。

（二）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取各评审专家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附表 1：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记录、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重难点分析到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及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重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控制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p> <p>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一般，对施工重难点分析一般，措施、控制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4.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差，对施工重难点分析较差，措施、控制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15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工程进度计划完善，施工进度安排非常合理、施工工序非常明确，充分满足总工期，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12 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较完善，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施工工序较明确，能满足总工期，得 9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一般，施工进度安排及施工工序一般，基本能满足总工期，得 6 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内容简单，施工进度安排不合理、施工工序不明确，不能满足总工期，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2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管管理体系、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12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 管理措施较规范，规章制度较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3. 管理措施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部分内容具备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得 6 分； 4. 管理措施较差，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具备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方案内容条理非常清晰、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承诺内容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方案条理性一般，质量保证承诺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欠缺，方案条理性不强，内容简单粗略，质量保证承诺内容不详细，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2
合计			51

注：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2：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9
2	团队人员	<p>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供应商名义购买的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同一个人提供多个级别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9
3	资源配置计划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源配置计划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1分； 资源配置计划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资源配置计划一般，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资源配置计划不详细，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不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1
合计			29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一、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采购代理机构向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项目（编号：F-HYZZ-20240329）的结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河源市妇幼保健院2024-202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编号：HFY-ZBHT-2024003①）相关约定收取。本项目收费具体说明如下：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基础上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和造价审核意见，保障招标（采购）工作质量，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如下：

（1）单项项目/每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含3000元）的按3000元/宗进行收取。

（2）单项项目/每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超出3000元，不足5000元（含5000元）的按5000元/宗进行收取。

（3）单项项目/每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超出5000元，单项项目/每包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87.17%**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计算方式如下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统一中标下浮率 下浮后的费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87. 17%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委托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单项项目/每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超出 5000 元，则单项项目/每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times 87.17\% = 1.30755 \text{ 万元}$

（4）其他约定：若委托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废标后，按照项目（编号：F-HYZZ-20240329）的结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2024-2025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编号：HFY-ZBHT-2024003①）相关约定重新确认项目（或包组）重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五）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七）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 号：200602270902019540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磋商与评审的工作小组。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如无特别说明，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供应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与工程：

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 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 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货物验收时提供）。

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共 18 个品目。其中，计算机设备等 10 个品目中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 24 种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8. **保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评审流程与规定
4.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5. 供应商须知
6. 合同书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磋商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布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五日的，则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或发布公告，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三）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四）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

(一)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纸质版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与纸质正本一致，加盖公章的彩色高清 PDF 扫描版，光盘或 U 盘存储）。

(二)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三)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采用正本复印件的副本则应按照正本盖章签署要求执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字及签名处签字及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的，响应供应商必须盖章；已明示需要签字及签名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签名才有效。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和骑缝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及加盖骑缝章，若不采用正本复印件的副本则应按照正本盖章要求执行，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四)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结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磋商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六) 响应文件的信封须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标信封

收件人：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YLYNC202512116

项目名称: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正本单独封装, 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 也可单独封装,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参加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外包装封面”。

(四)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三)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
3. 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文件当天开启时, 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 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 评审前再从封存室解封、取出。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 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 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九、磋商报价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 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二) 首次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服务、责任范围等进行首次报价, 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最后报价: 技术、商务等内容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该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主要内容, 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维持不变。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五) 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六)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否则被视为响应无效。

十一、磋商小组

(一) 本项目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

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磋商小组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四) 磋商小组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五)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磋商小组。

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一)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及签名)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首次报价的核准

(一)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

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六）首次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七）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八）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四、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及签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二)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及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

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7.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相关部门处理。

12. 质疑联系方式：

- （1）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18楼
- （3）联系人：徐小姐
- （4）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2-3169928

附：《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如有)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及签名(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及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党办，联系电话：0762-3187036，联系人：刘先生）提起投诉。

十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七、法律、扶持政策

(一) 适用法律、扶持政策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十八、磋商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一）磋商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四）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五）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签 订 双 方: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供应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年01月13日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

第二条 完工期与质量标准

1.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同乙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a) 额外或附加工程数量。
 - b)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c) 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
 - 2) 非上述原因，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标准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设计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要求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优良。
 - 2) 甲方及质量监理部门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图纸履行监理职能，对材料、工序和工艺等进行实时监理、验收。凡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工程，乙方必须坚决更换材料或返工。
 - 3) 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认真自检，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质量问题，接受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施工期间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和一名技术人员跟班作业。

4) 质量评定的前提：分项工程只有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和施工过程符合基本要求，外观无严重缺陷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条件下，才能进行质量评定。

5) 本工程按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组织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优良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响应文件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负责，如有任何伤亡或毁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有权不予接受，因甲方坚持不修改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并经甲方监理和现场管理人员验收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保修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__年。
2.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将在保修期满后结算保修金，并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第七条 分包与转包

1. 乙方不得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若发现乙方自行把工程分配给其他公司承包，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经过甲方考察后确定参加该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前不得参与其它工程的直接管理，不得参加其它工程的投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___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工程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电、水源接引点，由乙方自行接通，并按表数收取相应的水电费用。
2. 按规定对全部工程进行实时检查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3. 对乙方投入的设备、成品、半成品和各种原材料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
4.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5. 甲方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图设计。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建及验收的相关手续。
2. 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及进点人员名册，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场地、设备、材料准备，并使用相应的技术力量和劳动力，按施工管理程序、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工程施工。教育职工遵守部队规定、文明施工。如出现违反治安及刑事案件除追究乙方负责人责任外，另每起处以 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留。
3. 设备、半成品、成品及原材料送甲方及质量监督站检验，在施工中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4. 对设计和图纸中的错误、漏洞应及时提出，以尽量避免按错误设计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须经甲方同意或修改设计后方可变更施工。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等，竣工交工时移交甲方。
7.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护现场清洁和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8.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属乙方原因的应尽快负责返工或补救，其损失自行负责。
9.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 施工中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 每一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工程记录表，凭表通知甲方检查、复核，经核实、检查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0 天（日历天）内可申请拨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 1) 收取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
- 3) 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 5)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若乙方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甲方有充分理由取消乙方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若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乙方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甲方在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验收工程，到期拒付货物/工程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10%。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签订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不少于四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廉洁协议

甲方：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文件要求和医院通知精神，严禁收受红包，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承诺履行本廉洁协议有关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本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洁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准则和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乙方（包含但不限于：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红包。

（三）严禁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建筑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红包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
-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查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外包装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

内容	页码
自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报价明细表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营业执照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资料	
1.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其他内容	
1.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

- 1、供应商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 2、评审细则的内容可按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一、自查内容

1.1 初步审查表自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有效期是否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磋商报价是固定不变价、磋商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1.2.1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中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的磋商响应。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U 盘） 份。

4.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8.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起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磋商响应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1.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代表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全权代表我方参与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注：供应商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及签名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签名）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及签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磋商报价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HYLYNC202512116
报价下浮率（首次报价）	_____%
完工时间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3. 响应报价应包含人力成本、材料成本、运输费、各项税费、管理费、预算评审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保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预或不可预见，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所有费用。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HYLYNC20251211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调查周期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说明:

- (1) 此表为初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 (2) “标的”为货物/服务/工程的: 如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 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4)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格明细。
- (5)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 可由各响应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 则不须提供)

类别	所投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参考格式：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投标，只允许同一公司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同时参与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信息；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以评审小组的审查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

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及信用信息报告截图或下载存档，信用信息报告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结果为准。（3）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投标，只允许同一公司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同时参与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仅供参考）

广东蓄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仅供参考）

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仅供参考）

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仅供参考）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司对“★”条款要求响应承诺如下：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商务部分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偏离简述
1						
2						
3						
4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偏离简述
1						
2						
3						
4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商务评分表部分（如有）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和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LYNC202512116）中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特此承诺！

以下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1.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_____（选填：是/否）_____

2.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_____

3. 若为一般纳税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1）开票人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地址：_____

（4）电话：_____

（5）开户行：_____

（6）账号：_____

（7）开户许可证、国税局出具的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附后

注：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信息，信息不全或不提供信息则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具不再更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